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控股子公司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毕路德") 为了加强在城市更新改造业务领域的布局,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,与深圳市宙斯盛世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在深圳共同投资设立毕路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,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),主要从事: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,城市更新策略研究,城市产业升级模式策划,生态环境修复研究等。

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经2018年3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审议通过。不涉及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深圳市宙斯盛世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D9BKY28

公司住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(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)

公司类型:有限合伙企业

关联关系: 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
三、拟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毕路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核定为准)

注册地址:深圳市

注册资本:人民 500 万元

出资情况: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(万元)	出资比例
1	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	300	60%
2	深圳市宙斯盛世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200	40%
	合 计	500	100%

经营范围: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,城市更新策略研究,城市产业升级模式策划,生态环境修复研究;城市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,景观规划与设计;室内设计、艺术品设计、平面设计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,技术推广服务,建筑装饰材料新技术开发,艺术装饰品、家具、电气产品、家居用品、服饰的新技术研发、销售。(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)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:深圳毕路德建筑顾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毕路德"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668519558G

法定代表人: 刘晓雯

乙方:深圳市宙斯盛世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宙斯盛世"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D9BKY28

执行事务合伙人:深圳市融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: 王亚冠

- 1. 合资公司名称:暂定为"毕路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"(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)。
- 2. 合资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。
- 3. 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:人民币伍佰万元整(¥5,000,000.00)。
- 4. 合资公司注册地址: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。
- 5.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: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,城市更新策略研究,城市产业升级模式策划,生态环境修复研究;城市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,景观规划与设计;室内设计、艺术品设计、平面设计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,技术推广

服务,建筑装饰材料新技术开发,艺术装饰品、家具、电气产品、家居用品、服饰的新技术研发、销售。(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)。

- 6.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: 永续经营(具体以工商核定为准)。
- 7. 甲方出资额 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为: 甲方以叁佰万元人民币(¥3,000,000.00) 认缴合资公司 300 万元的注册资本,甲方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 60%的股权。
- 8. 乙方出资额 出资方式和股权比例为: 乙方以贰佰万元人民币(¥2,000,000.00) 认缴合资公司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, 乙方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 40%的股权。
- 9. 全体股东一致约定,股东认缴出资额由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后分次缴纳出资额,第一次出资 250 万元应于执照下发之日起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一年内缴足,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十年内缴足。
- 10.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,设执行董事一名。执行董事由甲方委派,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,执行董事任期3年。执行董事任期届满,可以连选连任。在任期届满前,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- 11.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,设监事 1 名。监事由甲方委派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履行监事职务。
- 12. 合资公司经理由甲方聘任或解聘,任期3年。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。
- 13. 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,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- 14.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。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,董事会聘任。
- 15. 违约责任: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、保证、 承诺和义务,即构成违约。任何一方因违约而造成其他方遭受任何直接损失 的,应予以相应赔偿。
- 16.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和终止: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,须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,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。关于本协议变更的书面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投资目的:加强公司在城市更新改造业务领域的布局,进一步巩固并强化自身的市场地位、品牌价值,创造协同价值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对公司的影响:本次通过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,拓展设计服务网络,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毕路德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日